

**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
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21年度
第1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**

公告编号：2021 年度第 2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（香港）”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1年度，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，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（香港）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：
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1	2021/04/27	泰康资产（香港）为泰康资产第三方沪港深产品与专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	服务类	50000000.00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总计				50000000.00
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2	拟于 2021 年 9 月签署	泰康资产（香港）为泰康资产提供港股研究支持服务	服务类	80000000.00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（香港）为泰康资产的控股子公司，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（香港）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所	香港花园道1号中国银行大厦39楼
注册资本	30000万港币
成立日期	2007年11月9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发牌（CE号：ARG103）可从事第1类（证券交易），第4类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及第9类（提供资产管理）受规管活动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包括：泰康资产（香港）为泰康资产提供投资顾问及研究服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财务部等。根据公司

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，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（“发投会”）、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（“产投会”）审查，对于“金额小、结构简单的一般关联交易”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完成相应定期审查和备案工作，并于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及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15日